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社〔2018〕487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朝阳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2018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412万元（此项资金已预拨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22万元，收入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23项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204项“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2.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1390万元，收入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23项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203项“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此项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县（区）级财政社保专户。

请各地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人社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尽快分配下达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厅内：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各财政监察处
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

2018年10月20日印发